

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二)106 學年度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

二、目的

- (一)培訓提升教師對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教學輔導能力與應用技巧。
- (二)提供專業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 (三)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認證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六、參加對象(擇一)

- (一)105 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並完成 30.5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者。
- (二)106 學年度被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並完成 24 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者。

七、研習地點：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

八、研習日期：107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六)。

九、報名方式

- (一)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報名，網址：<http://atepd.moe.gov.tw>，路徑：研習活動→專業增能→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 (二)課程名稱：「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獅甲國小)」，預計錄取 40 人。

十、實施方式

- (一)課程內容：課表如附件一
 - 1.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經驗分享：3 小時。
 -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2 小時。
 - 3.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1 小時。
- (二)認證流程：符合參加研習資格者，完整參與 24 小時培訓課程，並且接續參與 6 小時實務探討課程，以及 3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後，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送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審核，通過後核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三)取證後的回饋服務事項：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十一、附則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二)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需補足實務探討 6 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
- (三)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 3 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於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教專中心請假。
- (四)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若適逢假日，得於 6 個月內核實補休。
- (五)擔任本計畫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 (六)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七)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則取消該場次，敬請見諒。
- (八)本實務探討課程以本市教師優先錄取，其他縣市教師需先洽詢該縣市教專中心審查資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市教專中心，以利後續作業。
- (九)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精緻網)公告。
- (十)由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教專中心經費支應。
- (十一)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電話：07-5376832。

【附件一】

高雄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表

地點：前鎮區獅甲國小

時間：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6 小時	3/10 (六)	
	課程	講者
08:40~09:00	報到	
09:00~09:50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 經驗分享	馮莉雅教授
9:50~10:00	休息	
10:00~10:50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 經驗分享	馮莉雅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 經驗分享	馮莉雅教授
11:50~13:00	中餐	
13:00~13:5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 與分享	馮莉雅教授
13:50~14:00	休息	
14:00~14:5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 與分享	馮莉雅教授
14:50~15:00	休息	
15:00~15:50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馮莉雅教授